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122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备案政府网站 19 家，包括市政府门户网站 1 家，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10 家，大同经开区网站 1 家，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7 家。本次对全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检查，总体合格率 100%。

（二）政务新媒体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市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已报送新媒体账号共计 88 个：微信公众号 53 个，新浪微博 8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其他 26 个。市直部门报送新媒体账号 63 个：微信公众号 34 个，新浪微博 7 个，

移动客户端 1 个，其他 21 个。县区报送新媒体账号 25 个：微信公众号 19 个，新浪微博 1 个，其他 5 个。政务新媒体月度检查全覆盖，总体合格率为 100%。

（三）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5 条。经审查，问题不属实的留言 1 条。有关网站主办单位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还有不到位的情况。问题主要集中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分栏目应更新未更新、未及时更新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等方面。针对存在问题，已及时向主体单位反馈，全部完成整改。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新荣区政府网站周检查累计通报整改 3 次以上，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周检查累计通报整改 3 次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强化安全防护。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事关政府权威和公信力，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技术防护、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落实管理要求，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不

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全面强化内容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提升发现和处置能力，杜绝表述错误、泄露个人信息等底线问题。

（二）扎实做好日常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监测，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检查方式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杜绝信息应更新未更新、内容不准确、留言统计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发生。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尤其是表格、图片、附件等内容，做好风险研判。定期对已发布稿件、搭载的办事链接等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清理，确保信息内容正确、服务功能便捷可用。

（三）规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文件信息发布。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市级规章库和市、县二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优化检索功能，规范政策文件统一版式，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数据资源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时性。“规章库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文件页面版式设计参考方案”附后，供参考使用。

对通报的问题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关县区和部门要立行整改，举一反三，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仝潇

电 话：5189188

邮 箱：dtszfxx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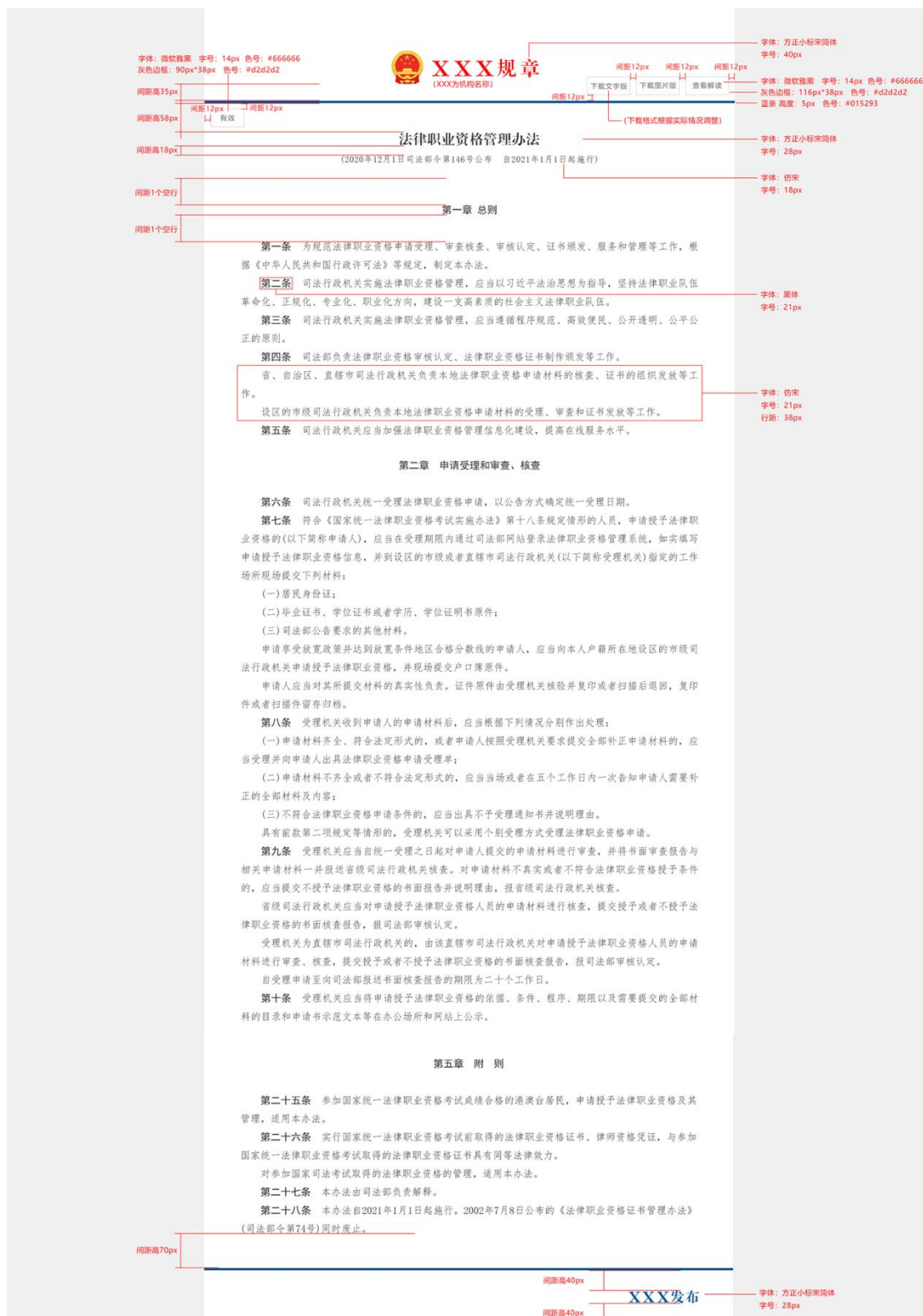
附件：1. 规章库文件页面版式
2. 行政规范性文件页面版式
3. 政府文件页面版式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规章库文件页面版式



– 6 –



附件 3：政府文件页面版式

索引号：012150SX00100/2024-24247

主题分类：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文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4-07-09

标 题：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发文字号：晋政办函〔2024〕88号

发布日期：2024-08-08

是否有效：有效

字体：微软雅黑

字号：16px

色号：#000000

边框：宽度1px 色号：#e5e5e5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2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字体：宋体

字号：29px

字体：仿宋

字号：21px

字体：仿宋

字号：21px

行距：38px

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太原市、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10位；临汾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10位；其他设区城市排名稳定前移。

各设区城市年度目标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企业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年底前，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5%以上。开展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在建、拟建焦化项目应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字体：黑体

字号：21px

字体：仿宋

字号：21px

行距：38px

